

法学

(030100)

一、学科简介与研究方向

北京理工大学是我国理工类大学最早开设法学专业的高校之一。我校法学学科起源于 1994 开设的经济法专业，2003 年获得法学理论硕士学位授予权，2006 年获国际法学、民商法学及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三个法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2010 年获得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2011 年和 2013 年分别获得法律经济学、空间活动与法律两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

我校法学专业以法学前沿理论为研究对象，旨在培养学生的法律适用能力及法学研究能力。主要研究方向包括法学理论、民商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诉讼法学、国际法学。

1. 法学理论：以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等法学最基本的理论为研究对象，主要侧重法的本质与概念研究、法的形成与运作的研究、法的作用和价值研究，包括法治研究、人权研究、立法学、比较法学、法律社会学、法律制度史与思想史研究等方向。

2. 民商法学：研究民法、商法和知识产权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主要包括：民法基本原则、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行为、物权、债权、侵权责任；商法基本原理、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破产法；知识产权法基本原理、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同时，从中外比较的角度，研究我国民商法理论、立法和司法前沿问题。

3.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主要研究环境法的目的、环境法的体系、环境法的性质和特点、环境法的原则和基本制度、环境法基本理论等，目的在于加强国家的环境法制建设，充分发挥法律机制在国家环境管理中的作用。

4. 诉讼法学：从历史和现代、中外比较的角度，研究诉讼程序制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主要包括：诉讼程序制度总论、中外诉讼程序制度的历史和发展、民商事程序制度、刑事诉讼程序制度、行政诉讼程序制度，以及替代诉讼解决纠纷机制（ADR）。

5. 国际法学：主要研究包括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等学科基本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领域主要包括国际空间法、国际人权法、欧盟法、WTO 法、国际环境法、国际电信法等。

二、培养目标

培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具有国家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身心健康，具有法治精神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高水平的法学创新人才。本专业硕士学位获得者应在法学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与系统的专门知识，深入了解本学科的发展状况和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司法工作、行政工作、律师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的能力。

三、学制

法学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2 年，并可在基本学制基础上延长 0.5 年，不允许提前毕业。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适用范围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是否必修	备注
公共课	M	270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2	必修	M≥7
	M	270000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1/2	必修	
	M	240001*	硕士英语	48	3	1/2	必修	
	F	3700001	汉语	96	6	1+2	必修	
	F	3700002	中国概况	32	2	1/2	必修	
	M	2200001	科学道德与学术诚信	16	1	1/2	必修	
专业课	M	2300101	科学技术与法律	32	2	1	必修	M≥16
	M	2300102	法学前沿专题	32	2	1	必修	
	M	2300103	法理学专题	32	2	1	必修	
	M	2300104	宪法学专题	32	2	1	必修	
	M	2300105	行政法学专题	48	3	2	必修	
	M	2300106	刑法总论	48	3	1	必修	
	M	2300107	民法总论	48	3	1	必修	
	M/F	2300108	商法专题	48	3	1	必修	
	M	2300109	物权法专题	48	3	2	必修	
	M	2300110	环境法专题	48	3	1	必修	
	M	2300111	国际环境法专题	48	3	2	必修	
	M	2300112	诉讼原理	48	3	1	必修	
	M	2300113	民事诉讼法专题	48	3	2	必修	
	M	2300114	刑事诉讼法专题	48	3	1	必修	
	M/F	2300115	国际法原论	48	3	1	必修	
	M	2300116	国际私法专题	32	2	1	必修	
	M/F	2300117	国际经济法专题	48	3	2	必修	
	M	2300118	法律史专题	32	2	1	选修	
	M	2300119	立法学专题	32	2	2	选修	
	M	2300120	刑法分论	32	2	2	选修	
	M	2300121	著作权法前沿问题研究	32	2	1	选修	
	M/F	2300122	工业产权法前沿问题研究	32	2	1	选修	
	M	2300123	侵权法专题研究	32	2	1	选修	
	M	2300124	债权法专题研究	32	2	1	选修	
M	2300125	环境污染与惩治专题	32	2	2	选修		
M	2300126	证据法学	32	2	1	选修		
M/F	2300127	比较合同法	32	2	2	选修		
M/F	2300128	电子商务法律实务	32	2	1	选修		
M/F	2300129	国际移民法	32	2	2	选修		

类别	适用范围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是否必修	备注
	M/F	2300130	比较诉讼制度	32	2	2	选修	
	M	2300131	国际组织法专题	32	2	2	选修	
	M/F	2300132	国际人权法专题	32	2	2	选修	
	M/F	2300133	国际空间法专题	32	2	1	选修	

适用范围说明：“M”表示硕士生，“F”表示留学生，“M/F”表示该门课程既适用于硕士也适用于留学生。

留学研究生除公共必修课与中国学生要求不同外，专业课程学分与中国学生要求一致。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要求不少于 16 学分的专业课程，其中必修课不少于 10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6 学分（可有交叉学科课程 2 学分）。

五、必修环节

1. 学术活动（0.5 学分）

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不少于 15 次学术活动，其中本人进行正规性的学术报告不少于 1 次。每次学术活动要有 500 字左右的总结报告。学校提倡研究生尽可能多地参加跨学科的学术活动。

2. 专业外语（0.5 学分）

指导教师负责指导硕士研究生以及本科直博生选读和笔译相关专业外文文献，使研究生了解、熟悉外语论文的写作及在国际会议发表论文和进行学术报告的要求。指导教师负责组织专业外语的考核。

3. 实践环节（0.5 学分）

由指导教师负责讲授或指导法学硕士研究生学习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课程，进行实验、实践等相关技能训练、科学研究及创新能力培养，并由导师负责考核。

六、培养环节及学位论文相关工作

1. 文献综述（0.5 学分）

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选定的研究方向，同时结合学位论文任务，阅读一定数量的国内外文献。

硕士研究生阅读至少 30 篇研究领域内的国内外文献，了解、学习本领域的新知识、新观念、新方法的研究进展，并在此基础上撰写出不少于 4000 字的文献综述报告。

2. 开题报告（0.5 学分）

开题报告以文献综述报告为基础，主要介绍课题研究的目的是、意义、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施方案、计划安排和预期成果。

开题报告评审由导师负责组织完成。硕士研究生开题应成立由 3-5 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导师（半数以上）与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组成的小组。

3. 中期检查

学院具体负责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发表科技论文及学位论文工作的研究进展情况等进行中期检查。

硕士研究生中期检查在第三学期中期完成。

4. 培养环节审查

硕士研究生学习期满，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完成专业外语、学术活动、科学研究训练及创新能力培养等必修环节以及文献综述报告、开题报告等学位论文相关工作，通过培养环节审查后，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培养环节由导师负责进行审查。

5. 论文撰写与论文答辩

硕士研究生必须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一篇达到学位要求的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要反映硕士研究生在本学科领域研究中达到的学术水平，表明本人较好地掌握了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研究生通过培养环节审查后，可进入论文评审和答辩程序。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距开题报告提交时间至少为 9 个月。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进行。

6. 学位授予

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的学术成果要求见《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本学科对符合要求的学位申请人授予法学硕士学位。